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劉祈田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96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若執行標的一旦拍定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於系爭執行事件異議確定前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；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其業已另行具狀起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起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所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此有本院之查詢單可證，聲請人

01 復未敘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之依據及必要性，其聲請停止執
02 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張雨萱